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2
2.1 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2
2.2 环保技术文件.....	2
2.3 项目批复文件.....	2
2.4 验收技术规范.....	2
2.5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1.1 工程性质.....	3
3.1.2 建设地点.....	3
3.1.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3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2 项目平面布置.....	5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7
4.1 环评结论.....	7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7
4.1.2 城乡规划符合性.....	7
4.1.3 项目选址合理性.....	7
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7
4.1.5 总体结论.....	8
4.2 环评建议.....	8
4.3 批复要求.....	8
4.3.1 废气防治.....	8
4.3.2 废水防治.....	8
4.3.3 噪声防治.....	8
4.3.4 固废防治.....	8
5.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0
5.1 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10
5.1.1 废水.....	10
5.1.2 废气.....	11
5.1.3 噪声.....	13
5.1.4 固体废物.....	13
5.1.5 环保投资.....	14
5.2 环境敏感目标分析及措施落实情况.....	15
5.2.1 废水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15
5.2.2 废气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15
5.2.3 噪声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16
5.2.4 固体废物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16
6. 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7
6.4 固体废物.....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19
7.2 验收监测内容.....	19
7.2.1 废水.....	19
7.2.2 废气.....	19
7.2.3 噪声.....	20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1.1 废水.....	21
8.1.2 废气.....	21
8.1.3 噪声.....	21
8.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2.1 检测机构资质及能力范围.....	21
8.2.2 采样、测试人员上岗证.....	31
8.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3 监测报告的审核.....	3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1 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1.1 废水.....	34
9.1.2 废气.....	34
9.1.3 噪声.....	36
9.2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7
10. 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38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38
10.3 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及运行情况检查.....	38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9
10.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检查.....	40
11. 公众意见调查.....	41
11.1 公众参与的时间、方式和内容.....	41
11.2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42
11.3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43
1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4
12.1 验收监测结论.....	44
12.1.1 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4
1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44
12.1.3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44
12.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44
12.1.5 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状况.....	45

12.1.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5
12.1.7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45
12.1.8 总体结论.....	45
12.2 建议.....	46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3、环评审批文件；
- 4、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 5、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 6、验收检测报告。

1. 前言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由池州市卫生计生委筹资建设，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贵梅公路以西、罗峰桥以北地块。是池州市唯一集治疗、教学、科研功能的三级设置精神病专科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33378m²，建筑面积 12894m²，建设总投资约 3200 万元人民币，设置病床位 200 张。诊疗科目有：精神科（含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司法精神专业）、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现有工作人员 132 人。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于 2011 年 3 月 7 日经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批准文号：池发改社会【2011】64 号。

2014 年 3 月，原池州市卫生局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5 月 30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签发了（池环项【2014】46 号）《关于池州市卫生局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2013 年 12 月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初步设计，2016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底竣工试运营。

2018 年 5 月 20 日，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日，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并收集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设施的落实情况，并对项目环境管理进行了检查，对公众意见进行了问卷调查，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定了验收监测的范围和内容并编写完成了验收技术方案，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2018 年 6 月 27 日，安徽国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依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编制完成了《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7)《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

2.2 环保技术文件

《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3 项目批复文件

- (1)《关于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执行标准的确认函》(池州市环境保护局,2013.9.23);
- (2)《关于池州市卫生局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项【2014】46号)。

2.4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

2.5 其他相关文件

《检测报告》(安徽国测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6月27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工程性质

新建

3.1.2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贵梅公路以西、罗峰桥以北地块）。

3.1.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占地面积 33378m²（约 50.07 亩），建筑面积 12894m²，实际建设总投资约 3200 万元人民币，设置病床位 200 张，预计门诊接待量 2 万人次/年，住院人数 0.3 万人次/年。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1	主体工程	门诊综合楼，1 栋 4F，5150m ²	门诊综合楼，1 栋 4F，5150m ²	与环评一致
2		病房楼，1 栋 5F，6300m ²	病房楼，1 栋 5F，6300m ²	与环评一致
3		后勤保障楼，1 栋 2F，1200m ²	后勤保障楼，1 栋 2F，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1	辅助工程	锅炉房，1 栋 1F，84m ² 。配套一台 3t/h 燃油（气）锅炉用于热水供应和医疗器械及用品消毒等。	未配套燃油（气）锅炉。洗浴热水改用空气能供应，开水供应采用电热水器，医疗器械消毒改用高温电压力锅，床单、被褥洗涤消毒采用社会化服务。	保护环境，减少大气污染源。
2		垃圾房、配电房，1 栋 1F，联体隔间，160m ² 。	垃圾房建成后改为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和值班室，配电房改为医疗废物暂存间。	为优化功能布局，配电房调整至后勤保障楼内。
1	公用工程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2		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项目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白洋河。污水经项目配套的污水	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项目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项目区外北侧的市政雨水管	目前，本项目区域市政雨水管网已经建成，市政污水管网未建。

		处理站处理,在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前,由医院敷管排入白洋河;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网。污水经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医院敷管排入白洋河。	
3		供电:由里山街道变电所 10KV 高压电网引入,经院区配套的变压器变压后,再经配电房向院区各用地单元供电。	供电:由里山街道变电所 10KV 高压电网引入,经院区配套的变压器变压后,再经配电房向院区各用地单元供电。	与环评一致
1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化粪池沉淀消解、食堂餐饮废水隔油池隔油后,再与诊疗废水一道经院区污水管网排入本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在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前,满足(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后,由医院敷管排入白洋河。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满足(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化粪池沉淀消解、食堂餐饮废水隔油池隔油后,再与诊疗废水一道经院区污水管网排入本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后,由医院敷管排入白洋河	与环评一致
2		食堂油烟经去除效率不低于 85%的大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往后勤保楼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大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GB18483-2001)标准后,通往后勤保楼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3t/h 燃油(气)锅炉烟气经不低于病房楼 3m 以上的烟囱排放。	燃油(气)锅炉未配	不属于重大变动,而且有利于保护环境。
3		污水处理站格栅井加盖板密闭,曝气池导出废气立管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格栅井加盖板密闭,曝气池导出废气立管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4		噪声: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噪声: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5	医疗废物、格栅栅渣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	医疗废物、格栅栅渣医疗废物暂存间暂	与环评一致	

		托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	存，委托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	
6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暂存间暂存，委托池州市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暂存间暂存，医院物业每天运往站前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市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收运方式变化，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项目地理位置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池州市贵梅公路以西、罗峰桥以北地块)，中心坐标：经度 117°29′ 20″，纬度 30°35′ 16″。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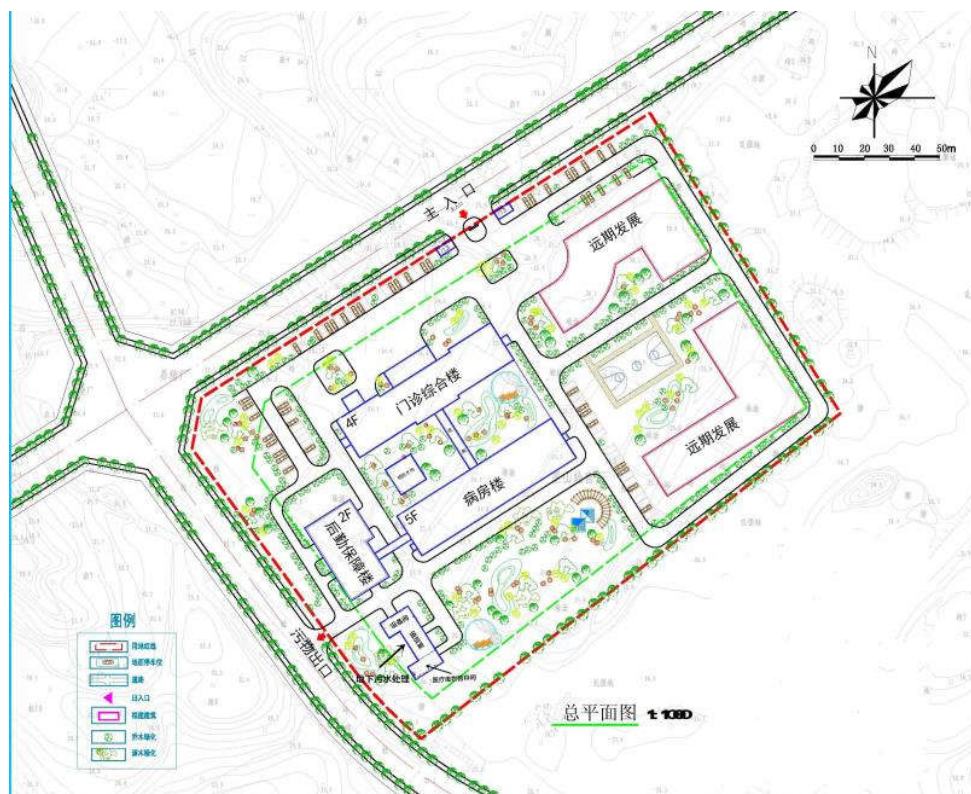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3.2.2 项目平面布置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主入口自项目区北侧新建市政道路引入，项目区内东侧为远期规划发展用地，西侧为本期用地。门诊综合楼和病房楼均为东西向布置，座北朝南；后勤保障楼位于病房楼西侧，污水处理站及设备间、值班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布置在项目区西南侧，与环评一致。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2。



附图 3-2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平面布置图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4.1 环评结论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2011年3月7日，该项目取得了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项目立项的批复》（池发改[2011]64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2 城乡规划符合性

2012年7月26日，池州市城乡规划局为该项目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4年1月9号，池州市国土资源局为该项目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

4.1.3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池州市城乡规划，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通过公众参与可知，本项目周边群众均赞成本项目建设，无人明确提出反对意见。鉴于以上认识，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1）废气

食堂餐饮油烟经配套的一台油烟去除率不低于85%的大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污水处理站格栅井加盖板密闭，曝气池导出废气立管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屋顶排放，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

（2）废水

经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到本项目区前，由医院敷管排入白洋河；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到本项目区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白洋河和长江池州段的水环境影响甚微。

（3）噪声

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和食堂油烟风机经建筑物墙体隔声、基础减震，昼间四周边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夜间四周边界噪声超标约1.0~1.5 dB，经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后，不影响项目区周边环境敏感

点的声环境。

（4）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和格栅渣全部委托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池州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到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日产日清，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1.5 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池州市城乡规划，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

（1）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医院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等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专项设计和施工，确保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2）切实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修和管理，确保持续正常运行。

4.3 批复要求

4.3.1 废气防治

餐饮油烟经去除率不低于 85%的大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经后勤保障楼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格栅井加盖板密闭，曝气池导出废气立管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屋顶排放。

4.3.2 废水防治

项目区配套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池州市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到本项目区前，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接管排入白洋河，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到本项目区后，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4.3.3 噪声防治

食堂油烟风机后勤保障楼楼顶安装，并尽量选用轴流式低噪声风机；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尽量选用回旋式低噪声风机，并安装在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内，风机进出口配套消声器。

4.3.4 固废防治

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委托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

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池州市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日产日清。

5.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5.1 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5.1.1 废水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已经建成完善了“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院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院区北侧新建道路敷设的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白洋河。

门诊综合楼、病房楼、后勤保障楼、食堂餐饮产生的废水，经院区污水管网汇入化粪池（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沉淀消解后，再汇入院区西侧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后，敷管排入白洋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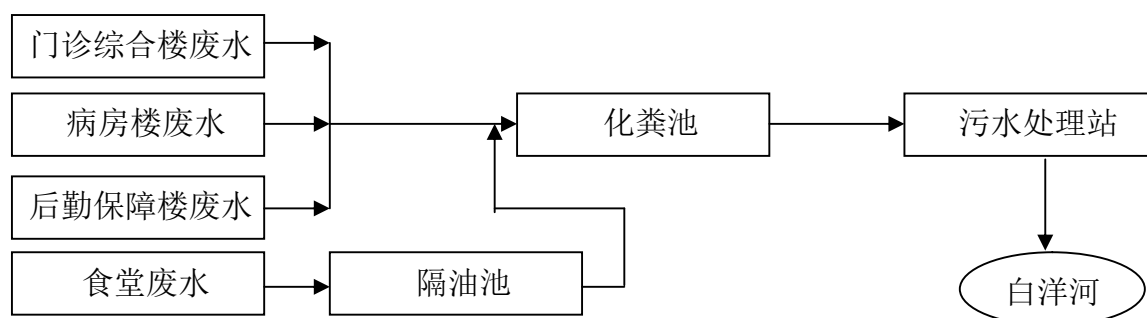
表 5-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d)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要求	实际建设
综合污水	COD、SS、氨氮、PH、粪大肠菌群	163~165	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未设口腔科和传染科，影像室和化验室所用试剂不含重金属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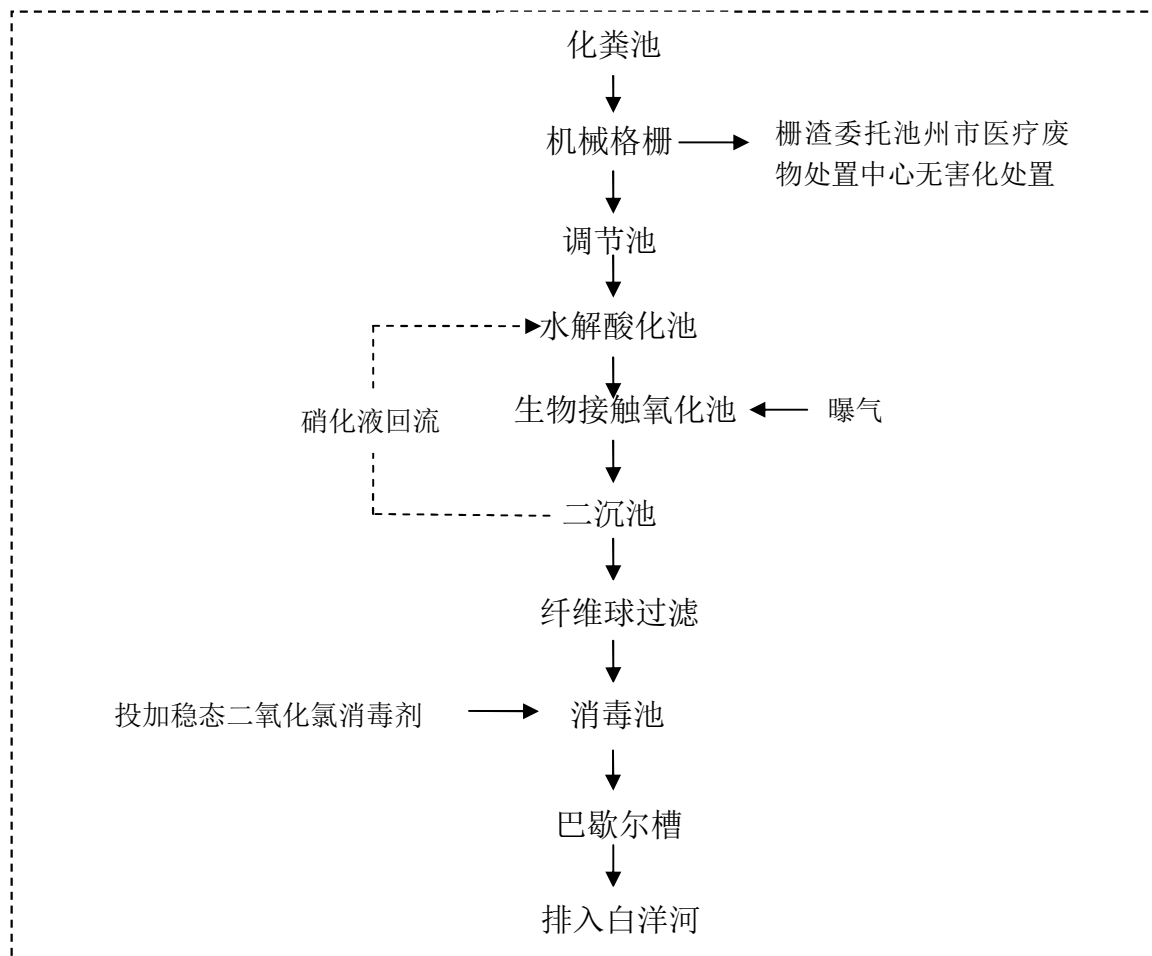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t/d，污水处理池为埋地式，位于院区西南侧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地下，2015 年 3 月建成，与该院同时运行，建设总投资 142 万元人民币，设计、建设单位为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初，安徽绿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对该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技术改造，实现了污水处理过程的自动化，确保了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废水产出流程图详见附图 5-1。



附图 5-1 医院废水产出流程图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工程采用“AO 法+稳态二氧化氯消毒”的二级生化污水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详见附图 5-2。



附图 5-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附图 5-3 污水处理设备图片

5.1.2 废气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臭气。

食堂燃料为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灶台上方安装有集气罩，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

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管道进入一台风量为 12000m³/h 的大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经后勤保障楼楼顶排入大气环境。



附图 5-4 食堂餐饮油烟净化装置

污水处理站池体为地埋式，池体人孔采用水泥盖板封闭，臭气主要来源于格栅井及曝气池导气孔排出的废气。该污水处理站格栅井采用盖板密闭，格栅机加罩封闭，曝气池导出废气经立管收集后，再经污水处理站屋顶排放。



附图 5-5 格栅机、曝气池导气管图片

表 5-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废气量 (m ³ /h)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食堂烹饪	油烟	12000	连续	食堂油烟经去除率不低于 85% 的大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经后勤保障楼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污水处理站格栅井、机	臭气	/	连续	格栅井加盖密闭，曝气池导出废气立管收集后，再经污水处理站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5.1.3 噪声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噪声源主要是食堂油烟风机和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

食堂油烟风机为轴流式低噪声风机，后勤保障楼楼顶安装；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为回旋式低噪声风机，安装在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内，进风口配套有消声器，以减小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5-3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距离厂界 (m)	产生源强 [dB(A)]	数量 (台)	排放方式	降噪设施或措施
1	食堂油烟风机	22	~82	1	连续	后勤保障楼楼顶安装，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2	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	13	~84	2 (1用1备)	连续	墙体隔声，消声器消声，距离衰减。

5.1.4 固体废物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格栅渣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及格栅渣全部委托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物业每天运往站前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池州市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日产日清。

表 5-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排放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医疗废物	38508	23360	委托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	委托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
2	格栅渣	3.65	0.80		
3	生活垃圾	148	84	委托池州市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垃圾箱收集，由物业每天运往站前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池州市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附图 5-6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暂存间图片

5.1.5 环保投资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预算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9.3 万元，占预算总投资的 8.64%。实际建设总投资 3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77.7 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 11.8%。

表 5-5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环评预算	实际建设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及排放管网建设。	95.00	142.00
2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	86.00
3	废气	3t/h 燃油（气）锅炉烟囱高出病房楼 3m 以上。	3.50	/
4		食堂配套安装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85% 的大型油烟净化装置。	25.00	32.00
5		污水处理站格栅井盖板密闭，格栅机加罩封闭。	/	1.20
6		污水处理曝气池导出废气立管收集至保障楼楼顶排放。	2.80	2.50
7	噪声	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食堂油烟风机等基础减震、隔声等	36.00	0.50
8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院内收集系统及暂存间建设。	12.00	15.00
		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车采购及生活垃圾暂存间建设。	5.00	6.50
9	其他	绿化、景观美化	80.00	92.00
合计			259.3	377.7

5.2 环境敏感目标分析及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察，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5-6。

表 5-6 医院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清溪社区居民点	NNE	28	4 户, 14 人	二类区
		WNW	80	3 户, 12 人	
		E	132	8 户, 27 人	
	里山敬老院	E	641	约 84 人	
	凤凰岭小区	ENE	722	75 户, 约 88 人	
	里山少年活动中心	E	889	少年儿童活动基地	
地表水环境	白洋河	NNE	340	小型河流	III类水体
声环境	清溪社区居民点	NNE	28	4 户, 14 人	1 类区
		WNW	80	3 户, 12 人	
		E	132	8 户, 27 人	



附图 5-8 医院周边敏感目标

5.2.1 废水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配套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经院区污水管网汇入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沉淀消解后，再汇入该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白洋河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5.2.2 废气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餐饮油烟和污水处理站臭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食堂餐饮油烟经配套的一台风量为 12000m³/h 的大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可以实

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地埋方式，污水处理站人孔和格栅井采用盖板封闭，格栅机加罩密封，曝气池导出废气立管收集后，再经污水处理站屋顶排放，不会影响医院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

5.2.3 噪声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噪声源主要是食堂油烟风机和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食堂油烟风机为轴流式低噪声风机，后勤保障楼楼顶安装；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为回旋式低噪声风机，安装在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内，风机进风口配套有消声器。上述产噪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消声器消声，距离衰减及绿化降噪后，可以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医院周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

5.2.4 固体废物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格栅渣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格栅渣全部委托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物业每天运往站前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池州市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日产日清。上述固体废物不会排放到外环境，不会对医院周边敏感目标造成污染。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

目前，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产生的废水经院区污水管网汇入化粪池（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沉淀消解，再汇入院区西侧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敷管排入白洋河。因此，该院废水排放必须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pH 无量纲)	标准依据
1	粪大肠菌群数	500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
2	pH	6~9	
3	COD	60 mg/l	
4	SS	20 mg/l	
5	NH ₃ -N	15 mg/l	

6.2 废气

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表6-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标准		标准依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食堂烹饪 (有组织)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6.3 噪声

医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表6-3 噪声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标准依据
1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夜间	45	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昼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功能区标准。
		夜间	45	

6.4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含栅渣）收集、运输、暂存和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6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经现场核实，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6日），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工作正常，门急诊量、医务人员数量、住院人数及和门诊人数均达到设计负荷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必须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可以作为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时间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
门、急诊量	55 人次/天	2018 年 6 月 15 日	43	78.2
		2018 年 6 月 16 日	46	83.6
医务人员数量 (含勤杂人员)	200 人	2018 年 6 月 15 日	153	76.5
		2018 年 6 月 16 日	153	76.5
住院床位数	200 张	2018 年 6 月 15 日	198	99.0
		2018 年 6 月 16 日	198	99.0
食堂就餐人数	550 人次/餐	2018 年 6 月 15 日(中餐)	421	76.5
		2018 年 6 月 15 日(晚餐)	423	76.9
		2018 年 6 月 16 日(中餐)	417	75.8
		2018 年 6 月 16 日(晚餐)	425	77.3
污水处理	200t/d	2018 年 6 月 15 日	165	82.5
		2018 年 6 月 16 日	163	81.5

7.2 验收监测内容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污水进出口	PH、COD、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三次

7.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排气管截面积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食堂烹饪	油烟净化器	0.36~0.8m ²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进出口			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烹饪高峰期进行。
--	-----	--	--	----------------------------

(2)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臭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4。

表 7-4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臭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O1 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三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
O2 下风向（监测点）		
O3 下风向（监测点）		
O4 下风向（监测点）		

7.2.3 噪声

医院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5。

表 7-5 医院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医院东厂界外 1m）	dB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2（医院南厂界外 1m）		
▲3（医院西厂界外 1m）		
▲4（医院北厂界外 1m）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测试仪器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mg/L)
1	PH	PHS-3C 型 PH 计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1
2	SS	全玻璃微孔滤膜过滤器, CN-CA 滤膜, KS-3A 烘箱等	重量法, GB11901-1989	--
3	COD	HCA-102COD 消解器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0
4	氨氮	722G 分光光度计, 氨氮蒸馏装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5	粪大肠菌群	LS-35LJ 型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SPX-60BSH-II 生化培养箱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20MPN/L

8.1.2 废气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测试仪器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mg/L)
1	餐饮油烟	AW-90G 油烟采样器, JKY-3A 红外测油仪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
2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APSS-0406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8.1.3 噪声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测试仪器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L)
1	dB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B12348-2008	--

8.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检测机构资质及能力范围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均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 持有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81212051201), 本次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项目均在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范围内。



附图 8-1 委托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8121205120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18 年 05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

批准部门: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二、批准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212051201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第1页 共24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检测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只用流速仪法测规则排污口		
		1.2	流速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只用流速仪法		
		1.3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13195-1991	只用温度计法		
		1.4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5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1.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1.7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7477-1987			
		1.8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346-2007			
		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7493-1987			
		1.10	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69-2013			
		1.11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342-2007			
		1.12	游离氯和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1.13	无机阴离子(F ⁻ 、Cl ⁻ 、SO ₄ ²⁻ 、NO ₃ ⁻ 、NO ₂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14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1.15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硝酸银滴定法和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二、批准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212051201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第2页 共24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1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1.18	碘化物	催化比色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19	矿化度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20	钙	水质 钙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7476-1987		
		1.21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1.2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1.2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1.26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1.27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 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28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74-2001		
1.2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二、批准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212051201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第3页 共24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3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3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1989		
		1.3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1.3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34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用目视比浊法	
		1.3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用稀释倍数法	
		1.36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37	臭	文字描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3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1.39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4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1.4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1.42	总残渣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43	总可滤残渣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44	二硫化碳	水质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乙酸铜分光光度法 GB/T 15504-1995		
1.45	侵蚀性二氧化碳	甲基橙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二、批准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212051201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第6页 共24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61	钡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水质 钡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3-2011		
		1.62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63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64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1.6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
		1.66	细菌总数	平皿计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67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1.68	苯系物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1.69	三氯乙醛	水质 三氯乙醛的测定 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50-1999		
		1.70	有机氯农药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9-2014		
		1.71	多氯联苯	水质 多氯联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15-2014		
		1.72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1.73	半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74	透明度	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二、批准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212051201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第9页 共24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2.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2.7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2.8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	
		2.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固定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2.10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2.11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12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2017			
2.1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二、批准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212051201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第 10 页 共 24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2.14	硫化氢	硫化氢 碘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2.15	氰化氢	环境空气 氰化氢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2.16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2.17	甲硫醚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2.18	二甲二硫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2.19	三甲胺	空气质量 三甲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6-1993		
		2.20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2.21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2009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22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2.23	硫酸雾	硫酸浓缩尾气 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比色法 GB/T 4920-1985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HJ 544-2016				
		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二、批准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212051201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第 19 页 共 24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	污泥	5.1	矿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221-2005	只用红外分光光度法	
		5.2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221-2005		
6	危险废物	6.1	腐蚀性毒性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6.2	氰根离子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G 固体废物 氰根离子和硫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6.3	硒、铋、锑、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E 固体废物 硒、铋、锑、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6.4	钴、铝、镉、铜、砷、钡、铍、镉、钙、铬、铁、铅、镁、锰、镍、银、钾、钠、锌、钒、锆、钛、铈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A 固体废物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6.5	无机阴离子 (溴酸根、氰酸根、氟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硫酸根、磷酸根)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F 固体废物氟离子、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氰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7	噪声和振动	7.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5-130dB(A)	
		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130dB(A)	◆
		7.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35-130dB(A)	
		7.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35-130dB(A)	
		7.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T12525-1990	35-130dB(A)	

附图 8-2 委托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监测范围

8.2.2 采样、测试人员上岗证

参加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有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上岗证。



附图 8-3 验收采样、测试人员上岗证

8.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91、HJ493、HJ495、HJ495和HJ630等规范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验收监测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HJ/T55、HJ/T194、HJ/T373、HJ/T397和HJ630等规范要求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GB12348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使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发声源进行了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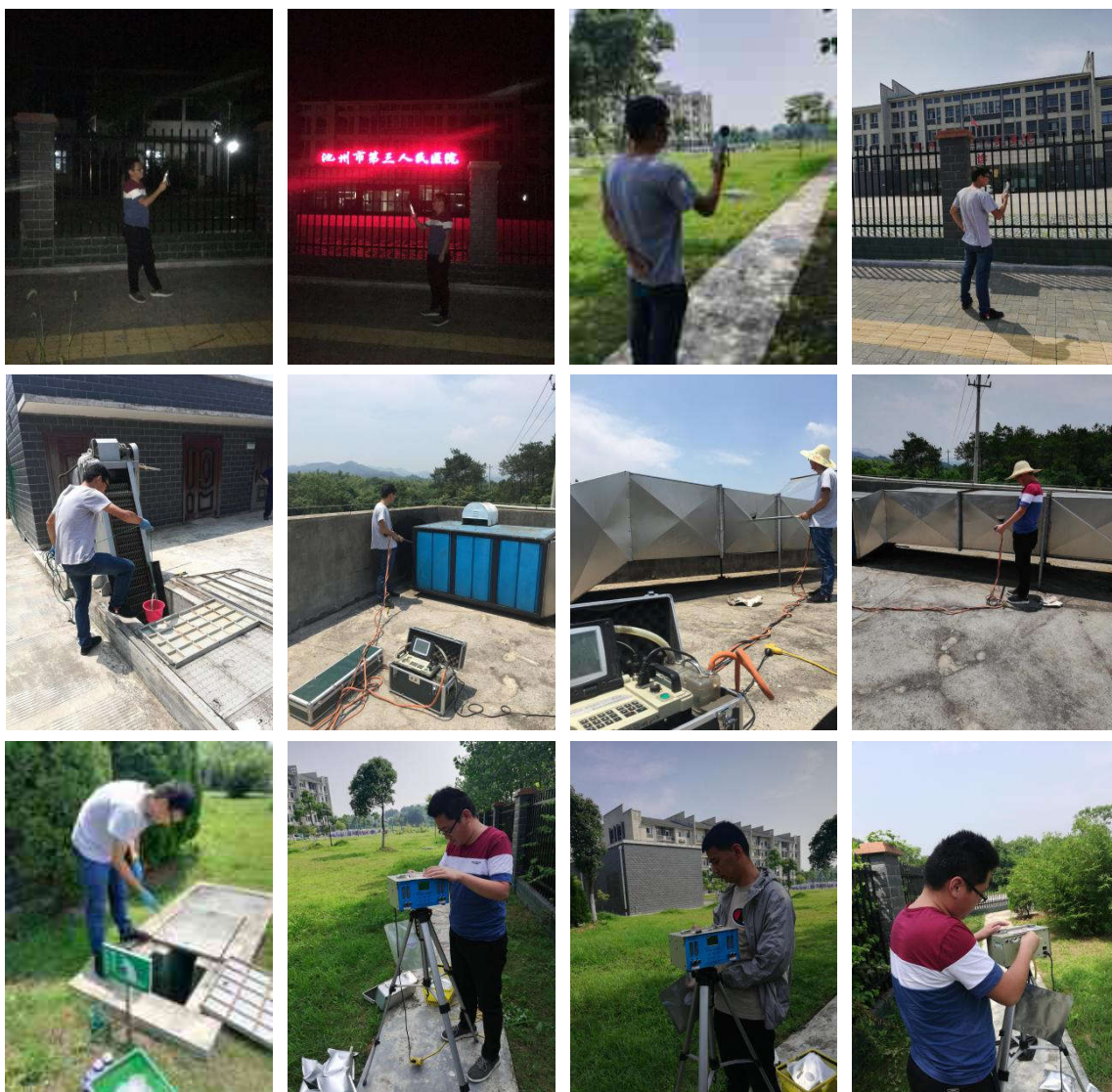
8.3 监测报告的审核

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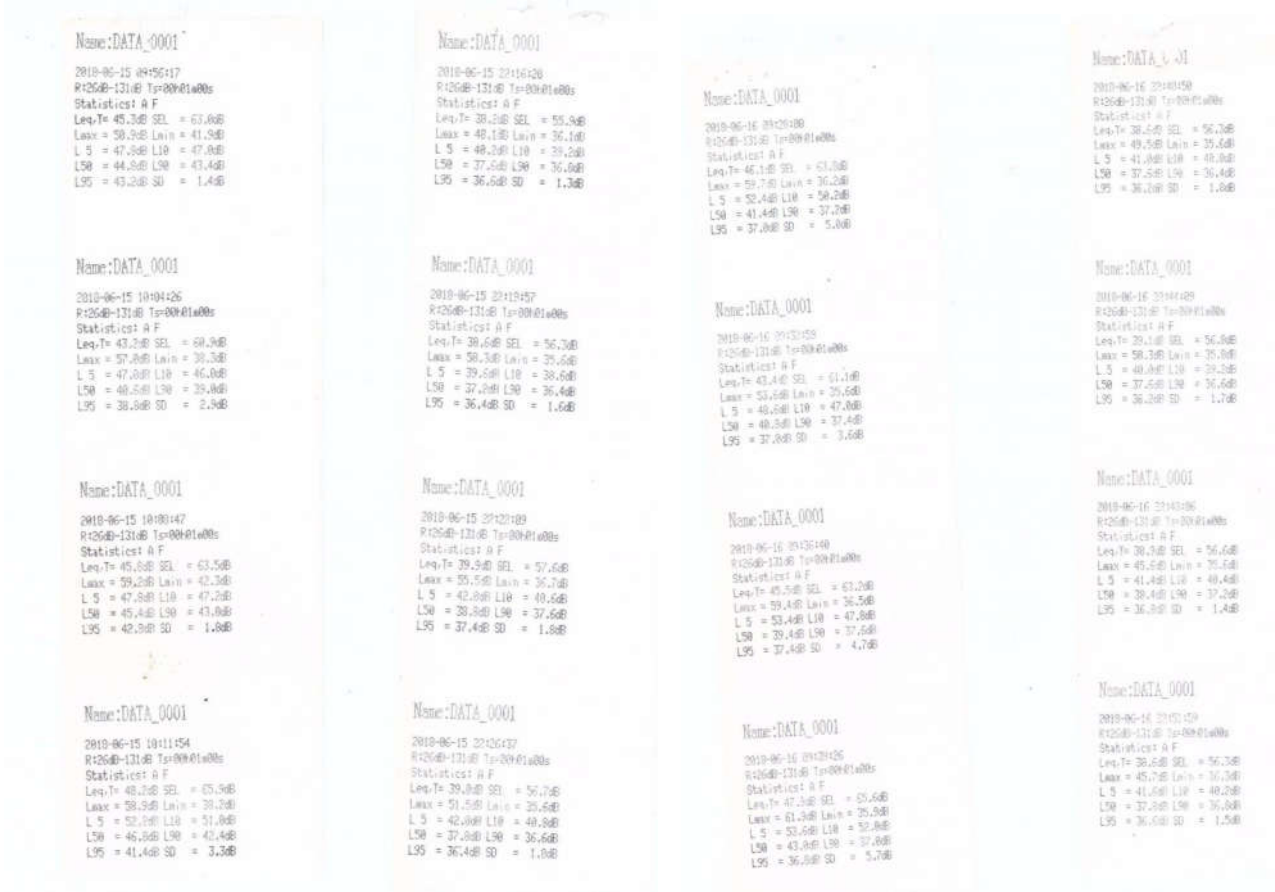
一、校对：由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陈鑫负责审核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与原始记录、分析数据是否一致，监测数据的统计、计算是否正确；

二、校核：由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李兰负责审核监测过程是否符合监测方案和相关规范要求，监测方法和监测结论是否正确。

三、审定：由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副总李伟负责审查监测报告的完整性，监测依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并负责批准监测报告。



附图 8-4 验收检测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附图 8-5 环境噪声监测打印条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1 废水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无量纲)	COD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18.6.15 (第一天)	一次值	7.31	131	17.7	22	$\geq 2.4 \times 10^5$
		二次值	7.37	135	17.5	38	$\geq 2.4 \times 10^5$
		三次值	7.51	115	18.6	36	$\geq 2.4 \times 10^5$
污水处理站 (出口)	2018.6.15 (第一天)	一次值	7.12	32	1.69	6	<20
		二次值	7.15	30	1.69	3	<20
		三次值	7.16	30	1.60	5	<20
		范围/均值	7.12~7.16	30~32	1.60~1.69	3~6	<20
	标准值		6~9	≤ 60	≤ 15	≤ 20	≤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18.6.16 (第二天)	一次值	7.52	113	18.8	16	$\geq 2.4 \times 10^5$
		二次值	7.54	122	18.7	18	$\geq 2.4 \times 10^5$
		三次值	7.58	112	17.7	18	$\geq 2.4 \times 10^5$
污水处理站 (出口)	2018.6.16 (第二天)	一次值	7.03	29	1.83	8	<20
		二次值	7.00	30	1.86	3	<20
		三次值	7.10	24	1.59	6	<20
		范围/均值	7.00~7.10	24~30	1.59~1.86	3~8	<20
	标准值		6~9	≤ 60	≤ 15	≤ 20	≤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设计去除率 (%)			/	/	/	/	/
实际去除率 (%)			/	75.96	90.59	79.06	99.9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1 可知，医院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9.1.2 废气

表 9-2 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6.15	2018.6.16
油烟 净化装置 (进口)	标态气量	Nm ³ /h	6298	6943
	油烟浓度	mg/m ³	0.471	0.463
	油烟速率	Kg/h	2.97×10^{-3}	3.21×10^{-3}
油烟	标态气量	Nm ³ /h	12152	12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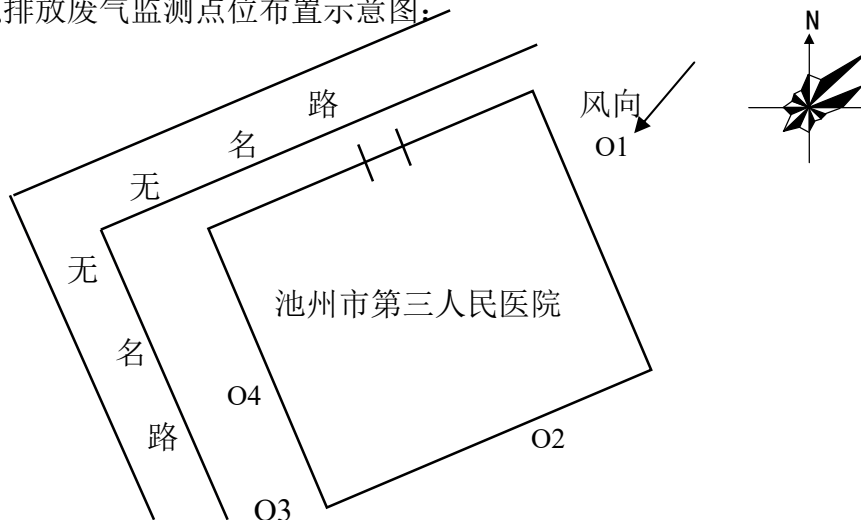
净化装置 (出口)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054	0.05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6.56×10 ⁻⁴	7.16×10 ⁻⁴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设计去除率		%	85	85
实际去除率		%	88.5	87.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9-2 可知，医院食堂油烟经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表 9-3 医院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温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O1 上风向	2018.6.15	<10	<10	<10	28	51	101.1	1.3	NE
O2 下风向		12	<10	11					
O3 下风向		20	14	13					
O4 下风向		13	17	20					
O1 上风向	2018.6.16	<10	<10	<10	29	50	100.4	1.2	NE
O2 下风向		15	13	14					
O3 下风向		18	15	18					
O4 下风向		18	16	14					
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20			/	/	/	/	/
标准限值		2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医院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由表 9-3 可知，医院边界下风向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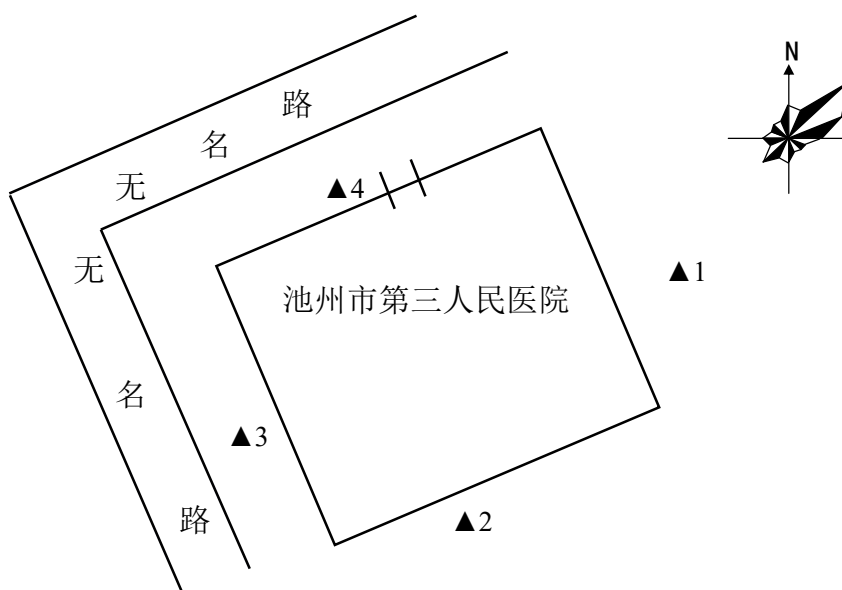
9.1.3 噪声

表 9-4 医院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5 日，09:56~10:11（昼间），22:16~22:26（夜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Leq: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45.3	38.2	1.3	1.2
▲2	南厂界外 1m	43.2	38.6	1.3	1.2
▲3	西厂界外 1m	45.8	39.9	1.3	1.2
▲4	北厂界外 1m	48.2	39.0	1.3	1.2
	标准值	≤55	≤4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6 日，09:28~09:39（昼间），22:40~22:51（夜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Leq: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46.1	38.6	1.3	1.2
▲2	南厂界外 1m	43.4	39.1	1.3	1.2
▲3	西厂界外 1m	45.5	38.9	1.3	1.2
▲4	北厂界外 1m	47.9	38.6	1.3	1.2
	标准值	≤55	≤4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医院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备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由表 9-4 可知，医院边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9.2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书给出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表 9-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d)	年运行 时间 (d)	年排放总 量 (t/a)	环评建议总 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 环评要求
1	COD	32	165	365	1.92	3.6	满足
2	NH ₃ -N	1.86	165	365	0.11	0.89	满足

注：环评审批意见未明确该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2015年底竣工并投入试运营。

该院主体工程设计由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13年12月底全面完成，其中涵盖雨污分流管网等环保设施设计工作，污水处理设施由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设计施工。配套的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食堂油烟净化、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同时投入试运行。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医院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后勤保障科负责对医院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订环境保护制度并负责环保绩效考核。环保设施运维由医院物业单位具体实施，责任到人。

医院制订了《环保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考核细则》、《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制度》和《污水处理站操作规程》等制度、规范，并得到了有效施行。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医疗废物转移联单齐全。

10.3 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及运行情况检查

表 10-1 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及运行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建设完成情况	运行情况
1	雨污分流管网	完成，项目区已经建成完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	正常
2	化粪池	完成，项目区内共建有6个容积分别为40m ³ 的化粪池。	正常
3	隔油池	完成，食堂厨房西侧建有1个容积为5m ³ 的隔油池。	正常
4	污水处理站	完成，医院西南侧建有一座200t/d埋地式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	正常
5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	完成，食堂油烟经灶台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管道进入1台风量为12000m ³ /h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排入大气环境。	正常
6	污水处理站臭气防治设施	完成，污水处理站人孔和格栅井采用盖板封闭，格栅机加罩密封，曝气池导出废气立管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屋顶排放。	正常
7	噪声防治措施	完成，食堂油烟净化风机采用轴流式低噪声风机、后勤保障楼楼顶安装；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采用回旋式低噪声风机，进风口配套消声器，安装在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内。	正常

8	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设施	完成，污水处理站池体上方建有一间约 16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格栅栅渣采用医疗废物周转箱收集后运往该暂存间暂存，委托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	正常
9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设施	完成，医疗废物暂存间西侧建有一间约 22m ² 的生活垃圾暂存间，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运往该暂存间暂存，医院物业每天运往站前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池州市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正常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对照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池州市卫生局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项【2014】46号），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院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检查结果
1	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贵梅公路以西、罗峰桥以北地块。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人民币，规划总用地面积 33378m ² ，建筑面积 12894m ² 。主要建设一栋四层门诊综合楼、一栋五层病房楼（设计病床位 200 张）、一栋两层后勤保障楼以及其他生活辅助用房，同时配套相关诊疗、康复设备。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原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贵梅公路以西、罗峰桥以北地块）。项目总投资约 3200 万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 33378m ² ，主要建设一栋四层门诊综合楼、一栋五层病房楼（设计病床位 200 张）、一栋两层后勤保障楼以及其他生活辅助用房，同时配套相关诊疗、康复设备。	落实
2	3t/h 燃油（燃气）锅炉配套的烟囱必须高出病房楼 3m 以上，严禁使用劣质柴油或改用重油作燃料。	未配套燃油（气）锅炉。洗浴热水改用空气能供应，开水供应采用电热水器，医疗器械消毒改用高温电压力锅，床单、被褥洗涤消毒采用社会化服务。	未落实，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而且有利于保护环境。
3	食堂油烟经去除率不低于 85% 的大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经后勤保障楼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去除率不低于 85% 的大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再经后勤保障楼楼顶排放。	落实
4	污水处理站格栅井加盖密封，曝气池导气孔外排废气立管至污水处理站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格栅井加盖密封，曝气池导气孔外排废气立管至污水处理站屋顶排放。	落实
5	项目区内配套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池州市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到本项目区前，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医院西南侧配套有 200t/d 的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落实

	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接管排入白洋河。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到本项目区后,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准”后敷管排入白洋河。	
6	锅炉风机安装在锅炉房内,风机基座配套减震装置,风机与风管之间采用阻燃、耐高温的软性管件连接,风管外部敷设石英棉。	未配套锅炉及锅炉风机。	未落实,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而且有利于环境保护。
7	食堂排油风机尽量选用轴流式低噪声风机;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尽量选用回旋式低噪声风机,并安装在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内,风机基座配套减震装置,风机进风口配套消声器。	食堂排油风机选用轴流式低噪声风机;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选用回旋式低噪声风机,并安装在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内,风机基座配套减震装置,风机进风口配套消声器。	落实
8	医院四周边界多栽种一些常绿阔叶乔木类植物吸声降噪。	医院绿化面积 21696m ² ,绿地率 65%,四周边界栽种了一些常绿阔叶乔木类植物吸声降噪。	落实
9	医疗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委托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医疗废物周转箱收集后运往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然后委托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	落实
10	生活垃圾由院内配套的生活垃圾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池州市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暂存间暂存,医院物业每天运往站前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池州市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日产日清。	落实

10.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检查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能够及时、有效的应对可能发生的意外环境污染事件。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和《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时至今日,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尚未启动这项工作。

11. 公众意见调查

为充分了解项目建设和建成后周边单位工作人员及社区居民对其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积极配合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开展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工作。

11.1 公众参与的时间、方式和内容

时间：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6日。

方式：问卷调查。

内容：详见表 11-1。

表 11-1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岁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电话			
居住地址	方位		m			
项目基本情况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原池州市精神病专科医院）是池州市唯一集治疗、教学、科研功能的三级设置精神病专科医院。占地面积 33378m ² ，建筑面积 12894m ² ，建设总投资约 3200 万元人民币，设置病床位 200 张。诊疗科目有：精神科（含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司法精神专业）、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11.2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公众参与共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50 份，有效率 100%。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详见表 11-2。

表11-2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个人概况	性别	男		女			
	选项所占比率 (%)	79			21		
居住地	周边社区居民、单位						
职业	工人	农民	干部	其他			
选项所占比率 (%)	11	57	3	29			
受教育程度	专科及以上	高中及中专	初中及以下				
选项所占比率 (%)	13	52	35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项所占比率 (%)	97.5	2.5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项所占比率 (%)	92	8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项所占比率 (%)	10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选项所占比率 (%)	0	10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项所占比率 (%)	99	1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项所占比率 (%)	100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项所占比率 (%)	95.5	4.5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项所占比率 (%)	10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选项所占比率 (%)	0	100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项所占比率（%）	13	87	0
--	-----------	----	----	---

11.3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从调查对象的基本构成看，被调查对象基本涵盖了不同职业、不同文化层次及不同类型的人群，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1）92%以上的被调查对象均认为施工期间扬尘、噪声、废水对他们没有影响，认为影响较轻的不足 8%，影响较重的为 0；

（2）被调查对象均表示施工期间没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3）95.5%以上的被调查对象均认为试生产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他们没有影响，认为影响较轻的不足 4.5%，影响较重的为 0；

（4）被调查对象均表示试生产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5）13%的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87%的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比较满意，不满意的为 0。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扰民现象或纠纷，试生产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绝大多数被调查对象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对他们的生产、生活没有影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比较满意。

1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2.1.1 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配套了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水

医院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出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PH 为 7.00~7.16，COD 浓度为 24~32 mg/L，氨氮浓度为 1.59~1.86 mg/L，SS 浓度为 3~8mg/L，粪大肠菌群小于 20 MPN/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气

食堂油烟经配套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054~0.05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要求。

医院边界下风向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医院边界环境噪声，昼间：43.2~48.2dB，夜间：38.2~39.9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12.1.3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未明确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报告书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3.6t/a，氨氮 0.89t/a。根据监测结果统计，COD 年排放总量 1.92t/a，氨氮 0.11t/a，满足环评报告书给出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12.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医疗废物和格栅栅渣采用专用医疗废物周转箱收集后运往本项目配套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然后委托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运往本项目配套的生活垃圾暂存间暂存，医院物业每天运往站前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池州市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日产日清，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12.1.5 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状况

该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类别为环境空气二类、声环境 2 类、地表水环境 III 类。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白洋河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食堂油烟经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地埋方式，污水处理站人孔和格栅井采用盖板封闭，格栅机加罩密封，曝气池导出废气立管收集后，再经污水处理站屋顶排放，不会影响医院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

食堂油烟风机为轴流式低噪声风机，污水处理站曝气风机为回旋式低噪声风机，安装在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内，风机进风口配套有消声器。上述产噪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消声器消声、距离衰减及绿化降噪后，可以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医院周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

医疗废物及格栅栅渣全部委托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置，委托池州市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至池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日产日清，不会对医院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二次污染。

12.1.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除 3t/h 燃油（燃气）锅炉未配套，洗浴热水改用空气能供应，开水采用电热水器，医疗器械消毒改用高温电压力锅，床单、被褥洗涤消毒采用社会化服务外，环评审批意见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均得到了落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12.1.7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扰民现像或纠纷，试生产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绝大多数被调查对象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对他们的生产、生活没有影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比较满意。

12.1.8 总体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也比较满意，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2.2 建议

（1）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继续完善并规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站和食堂油烟净化装置的维护保养力度，**污水处理站消毒药剂应根据进水情况定量定比投加，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应定期清洗**，确保污水处理站和食堂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制订污染物排放年度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和《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